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元月五日

台(84)內營字第八四七二〇〇二號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九時正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紀錄：林世民

主席：吳主任委員伯雄

吳伯雄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第二十九）次會議記錄。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請討論「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之審查作業方式。

擬 辦：（一）本案審查方式擬先採分組審查方式進行，審查結果再提報大會討論，各分組及審查委員建議如下：

第一組：整體發展與人口經濟

召集委員：蔡委員宏進、李委員樹久共同召集；陳委員攀雲、孫委員威、陳委員瑩霖參加審議。

第二組：都市發展與工業

召集委員：張委員祖璿、蔡委員勳雄共同召集；李委員樹久、陳委員龍吉、陳委員明生、林委員益厚參加審議。

第三組：觀光遊憩與交通運輸

召集委員：洪委員如江、毛委員治國共同召集；鍾委員福山、陳委員明生、林委員益厚參加審議。

第四組：土地使用與自然資源

召集委員：辛委員晚教、林委員益厚共同召集；蔡委員勳雄、王委員杏泉、陳委員武雄、郭委員金棟參加審議。

綜合審查小組：

召集委員：潘委員禮門、蔡委員宏進、辛委員晚教、洪委員如江、張委員祖璿、林委員益厚共同審議。

（二）為瞭解中部區域當前重大建設與發展課題（如附表），擬於分審查之前，安排委員實地勘查並聽取地方意見，以供審查之參考，會勘行程由本部營建署另行安排。

決 議：依擬辦意見辦理。

提案二：提請討論台北縣淡水鎮「樹海坑坡地社區」開發計畫案

（一）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1.有關社區道路、雨污水下水道等公共設施，未來維護或管理，應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

2.本案上次（第五十七次）審查會議決議，業已提出修正說明

，其修正部分應納入計畫書圖內。

- 3.為配合基地連外道路交通剩餘容量，及符合台灣北部區域計畫之要求，本案各宗建築基地之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

以上三點事項擬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後，再函知申請人依委員會之決議配合辦理修正，並檢查無誤後，再核發開發同意書。

(二)決議：同意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提案三：提請討論「大湖堡社區」開發計畫因先行整地開路退件在案可否受理續予審議案。

(一)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本案仍應不同意開發並函復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二)決議：同意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提案四：提請討論「興達火力發電場岸邊築堤填灰場中期工程」海埔地開發許可申請案。

(一)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 1.本案請台電公司查明基地是否位於海岸重要資源、人文資產與影響公共安全等限制開發區位，並應取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
- 2.請補充本工程之構築對鄰近海象變化、海岸地形與生態系統之影響評估及研擬因應措施。
- 3.本案開發區卸煤棧橋以南五百公尺有侵蝕情況，應施作海岸保全措施，並配合納入財務計畫。
- 4.本計畫對於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或可能造成之損害，應分別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 5.本計畫應確實依行政環保署審查環境影響評估結論辦理。
- 6.本案煤灰填海工程應有具體處理、管理與填埋完成後再生利用計畫，並採取嚴格排水、阻水與掩埋設施標準。其施工與完工後，必須持續監測環境，監測計畫並應納入財務計畫。
- 7.本案施工期間，應避免於尖峰時段調派施工車輛，另永達路鄉道交通問題，請台電公司與鄉公所協商后，研提交通維持計畫。
- 8.有關堤防之興建，應先徵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工前必須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9.本案應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10.本案初審意見已修正部分應維入計畫書圖內。
- 11.本案請高苑縣政府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於茄荳鄉公所補辦公開展覽。

以上十一點事項擬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後，再函知申請人依委員會決議配合辦理修正，並檢查無誤后，再核發開發許可。

(二)決議：

- 1.關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4.……「所造成或可能造成之」……。修正為……「所造成之」……。7.……「調派施工車輛，另永達路鄉道交通問題，請台電公司與鄉公所協商后，研提交通維持計畫」。修正為……「調派施工車

輛，以維持交簞」。另「以上十一點事項擬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後，再函知申請人依委員會決議配合辦理修正，並檢查無誤后，再核發開發許可。」等文字刪除。

2.餘同意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提案五：提請討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草案）。

提請討論事項：

(一)總編條文第十二條參考「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廿三條，規定「申請開發之基地如位於山胞保留地，其申請開發之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為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及工業資源之開發，不受本規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限制，但不得違背其他法令之規定，與 83.10.21 修正之「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規定：「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一、水庫集水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但攸開水資源之重大建設，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似有適用競合問題，請討論。

決議：總編條文第十二條仍維持原條文。

(二)總編條文第十四條規定：「位於新市鎮特定區邊界五里範圍內，在新市鎮特定區劃定後，開發完成前，不得核准作大專院校、住宅社區……使用，唯經中央新市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茲因教育部考量私人興學校地取得大易，建議刪除不得核准作「大專校院」使用之規定，是上開條文「大專院校」四字應否刪除，請討論。

決議：總編條文第十四條：「……使用，唯經中央新市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修正為「……使用，唯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總編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申請開發基地，如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之範圍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一切開發行為。茲因部分申請開發者及民間人士陳情，建議如擬開發之基地位於河川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但係在水嶺之另一側，基地之水流或開發後之廢污水並不排入該水體，可否考量地形之自然現象，不受前開條文一千公尺範圍規定之限制，請討論。

決議：1.擬開發之基地如位於河川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但係在分水嶺（山稜線）另一側，基地水流或開發後之廢污水並不排入該河川水體，惟距離該河川水體二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仍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2.前開內容納入總編條文第十一條說明欄內。

肆、臨時動議：

建議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中增列一條：「都市土地之開發如經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並同意，得適用本規範之規定」。

決議：1.本建議條文不列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中。

2.於未來函頒「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時，一併函知各機關，「

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山坡地，其開發如經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並同意，得適用上開規範之規定」。

伍、散會（十二時十分）。